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48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張婷婷

洪宜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9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張婷婷於民國99年間邀同債務人洪宜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1筆，合計新臺幣35,848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0月15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01 十計付違約金。  
02 (二)債務人張婷婷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依約  
03 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  
04 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  
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  
06 期。債務人洪宜雲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  
07 償責任。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12 附表

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484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2972 元	洪宜雲、張 婷婷	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14日 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775
			自民國113 年10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2.775

16 違約金：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2972 元	洪宜雲、張 婷婷	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續上頁)

01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